

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HZDH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图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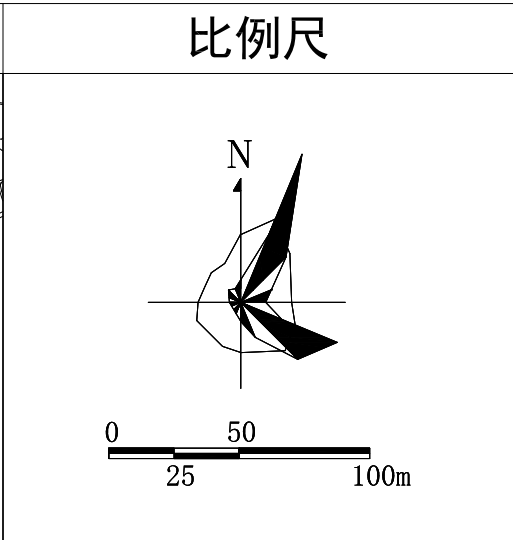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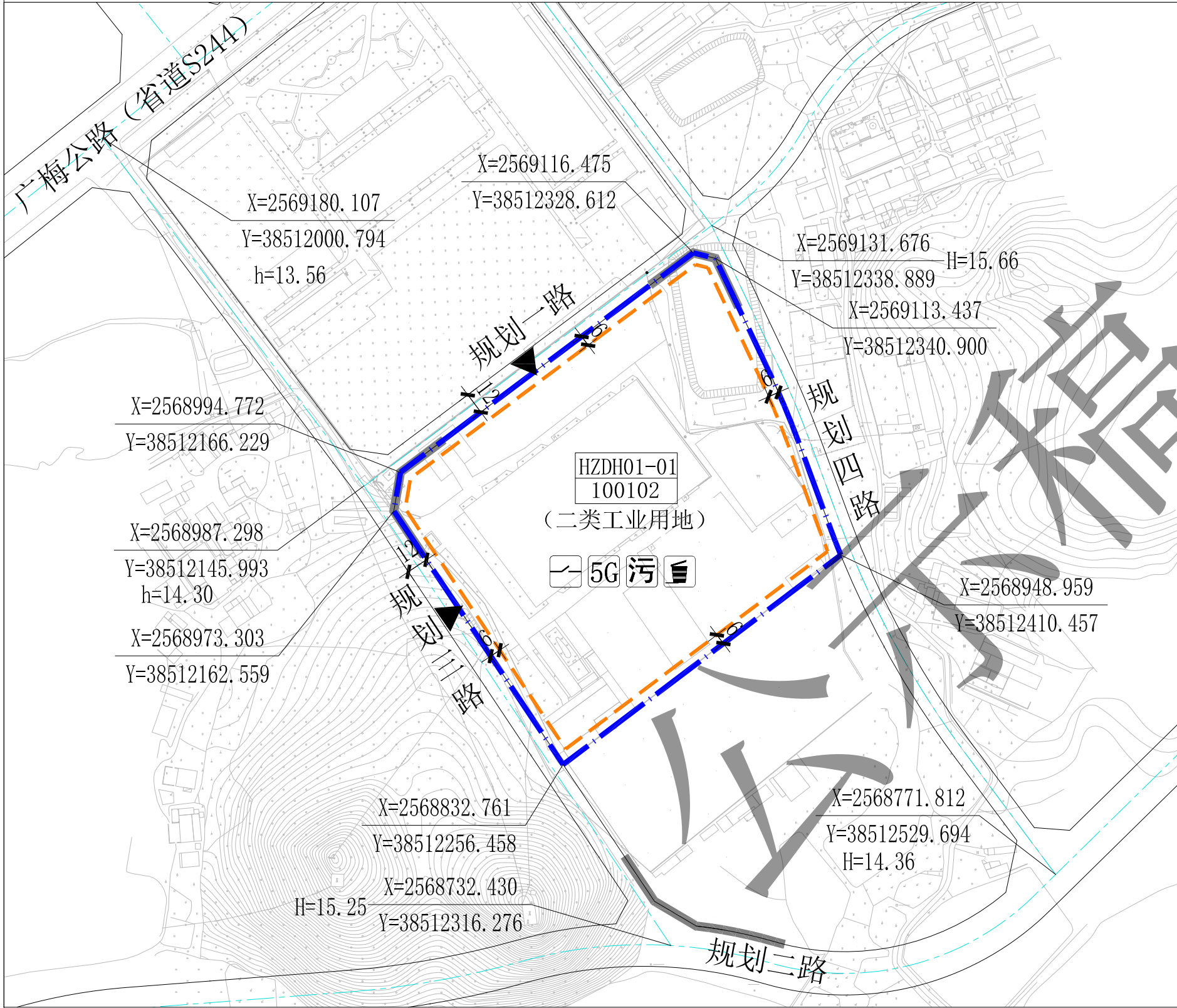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机动车出入口
-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距离标注
- 现状标高

设计标高

主要控制点坐标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5G通信基站

5G通信基站
-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

规划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 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执行。
- 广梅公路（省道G224）为现状道路, 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新建建筑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 5G通信基站需按《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年)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相关规定设置, 位置、数量根据地块开发建设需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等的要求进行配置。
- 其他未明确的, 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执行。
- 建设项目建设前,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行政审批要求, 履行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地块面积 (㎡)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项目	规模 (处)
HZDH01-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38797	1.2-2.0	46557-77594	≥30	15-20	污水处理设施	—
									配电网开关站	建筑面积≥60㎡
									5G通信基站2处	建筑面积≥35㎡
									生活垃圾收集点	建筑面积≥10㎡